

檔 號: 20170299  
保存年限: 3年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朱建平  
電話：(02)77365908  
Email：thomas@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30120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旅遊者建議、疾管署新聞稿（1030120051\_Attach1.docx、  
1030120051\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由於西非伊波拉疫情未受控制，請 貴校提醒擬赴海外服務師生，暫緩前往幾內亞、獅子山及賴比瑞亞，如有必要前往奈及利亞時，應加強個人防護，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103）年8月11日疾管檢字第1032100452B號函辦理。
- 二、自本年8月1日起，該署將幾內亞、賴比瑞亞及獅子山3國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另自8月6日起，奈及利亞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二級：警示（Alert），民眾如有必要前往當地，應加強個人防護，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
- 三、海外志工回國前，如有因身體不適，請於當地就醫。入境時如出現高燒、嚴重倦怠、肌肉痛、頭痛及咽喉痛等症狀時，請主動向該署「入境檢疫站」通報，檢疫人員將提供相關衛生教育及注意事項，以維護個人健康，及避免將疾病帶回家中及社區。
- 四、自疫區返國後21天內，應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有發燒、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103年8月14日 登錄文號字第 (030010212) 號



裝  
訂  
線

1/4



嘔吐、腹瀉、皮膚出疹等不適症狀，請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就醫時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

五、隨函檢附「前往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病例發生地區旅遊者建議」及該署8月12日新聞稿供參。最新資料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點選專業版/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防疫措施項下查閱。

六、本部所屬機關請轉知所屬出國人員至旨揭疫區國家應依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部屬機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上均含附件)

103/08/14  
11:58:01

撥送：

- 一、文登甄核首頁後處網頁，並上傳附件中公告系統。
- 二、文庫閱後存。

專任助理 李芬霞  
103.08.18

助理研究員 洪聖豪  
103.08.18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8/18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0818

秘書室 王麗玉  
0818



訂

線

2/4



# 前往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發生地區之旅遊者建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3/08/08

## 一、 行前做好準備

- (一) 2014 年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絕大多數分布於西非地區以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病例數較多，其次為奈及利亞。建議旅行前，應先主動瞭解前往地區疫情概況或前往旅遊醫學門診諮詢。最新疫情資訊，請查詢本署全球資訊網或洽詢 1922 防疫專線。
- (二) 103 年 8 月 1 日始，本署將幾內亞、賴比瑞亞及獅子山三個國家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103 年 8 月 6 日起，本署將奈及利亞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二級：警示(Alert)。民眾如有必要前往當地，應加強個人防護，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並攜帶衛生紙、口罩、體溫計、洗手乳等物品，以便有需要時使用。

## 二、 旅遊期間個人衛生管理

- (一) 遠離感染來源，以降低旅遊受感染的可能性，請配合：(1)避免接觸或食用高危險性野生動物包括果蝠、黑猩猩、大猩猩、猴、森林羚羊與豪豬等，(2)避免直接接觸人或動物的屍體，以及(3)避免與極可能感染者或曾暴露於疫區不適者有密切直接或間接接觸。
- (二) 落實個人良好衛生習慣：經常以肥皂洗手，以保持雙手清潔，特別在接觸眼、鼻及口前應洗手；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遮掩口鼻，用過的衛生紙需妥善棄置，並養成咳嗽戴口罩等衛生習慣。如需前往人潮密集地點，可配戴口罩。
- (三) 若出現高燒、嚴重倦怠、肌肉痛、頭痛及咽喉痛等症狀，接著出現嘔吐、腹瀉、皮膚斑點狀丘疹與出血現象，請配戴口罩，並立刻通報導遊領隊，請其協助立即就醫處理。

## 三、 入境配合檢疫

- (一) 自伊波拉病毒感染流行區返台旅客，於入境前若有身體不適，請主動告知機場(港口)檢疫站，檢疫人員將協助後送至醫院就醫，進行診療。
- (二) 自伊波拉病毒感染流行區返台旅客，返國後 21 天內，如有身體不適，應戴上口罩儘速立即就醫，並告訴醫生發病前曾到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發生地區。





## 因應西非伊波拉疫情，疾管署持續強化伊波拉病毒感染四大因應作為 (2014-08-12)

因應西非伊波拉疫情持續升溫，疾管署已提升國內應變等級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緊急應變小組」，持續加強「出境衛教、入境檢疫、國內整備/演練、國際合作」等四大因應作為，並提醒民眾入境後若出現臨床疑似症狀，可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協助諮詢或就醫。

疾管署表示，為強化四大因應作為，針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個人防護及病患處置流程，規劃明(8月13日)日於桃園國際機場進行發現入境旅客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病患之後送就醫演練，同時也請各醫療機構於門診急診張貼宣導告示提醒；持續針對自西非疫區入境旅客發放「預防伊波拉病毒感染」健康關懷卡，也於機場醒目處張貼衛教宣導海報；聯繫國際衛生條例聯繫窗口及掌握WHO與其他國家疫病防治第一手資訊，與國際同步調整國內防疫作為。

疾管署指出，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資料，截至8月9日，西非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及奈及利亞等4國共累計1,848例，其中1,013例死亡，致死率55%。目前幾內亞、賴比瑞亞及獅子山等3國旅遊疫情為第三級：警告(Warning)，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該地區。另奈及利亞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二級：警示(Alert)，民眾前往當地應加強防護，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

疾管署再次呼籲，民眾自疫區返國後21天內，應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有發燒、嘔吐、腹瀉、皮膚出疹等不適症狀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並協助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醫師如發現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並立即收治於隔離病房，照護人員做適當防護措施亦應進行健康監測，注意是否出現相關症狀，直至接觸後21天為止。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瀏覽。

